

# 切勿放过那些“自危”的官员

只要下决心认真查,没有查不出来的贪官。现在的关键问题是,那些“自危”的官员到底会不会被揪出来。

■栗海

11月的南京透着几分寒意,对江苏省财政厅来说,最近可谓是多事之秋。自从财政厅前副厅长张美芳被“双规”之后,多数处级以上干部都接受了调查组的问询。据说张美芳被“双规”后,异常爽快,答应全部招供,于是江苏省财政厅不少官员人人自危(11月29日《钱江晚报》)。

“时刻体现权力的至高无上”、“对下属苛刻,态度跋扈,经常骂人”、“论资排辈,目中无人”、“下属私下经常抱怨,跟这个领导压力太大”……这样的张美芳倒台了,对江苏省财政厅的官员来说,应该是件值得庆幸的事啊,咋会“不少官员人人自危”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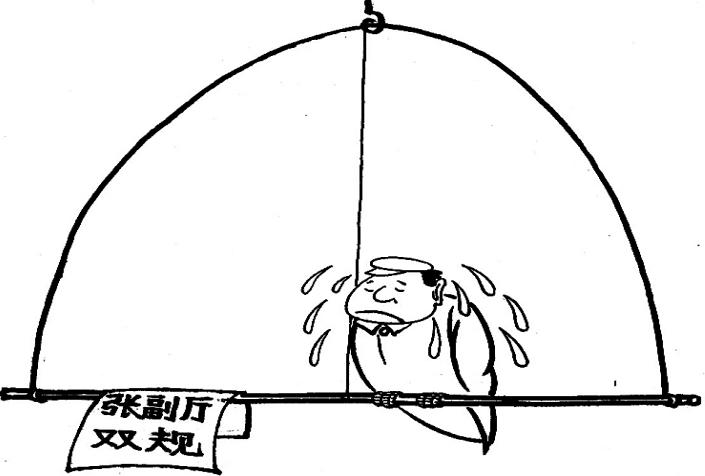
笔者想到了天津地铁公司那起“窝里反”的腐败案——地铁公司原党委书记王春清向中纪委举报了总经理高怀志,高怀志则在“双规”期间检举了王春清,最终两人双双落马。现在查贪官,就像拎瓜藤,往往一拎一串,结果引

发“官场地震”。张美芳爽快答应招供,会不会复制出一个“窝里反”腐败大案来?想必这才是其他官员“自危”的原因所在。

据悉,张美芳被“双规”之后,多数处级以上干部都接受了调查组的问询。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推测,其中相当一部分干部不是当“证人”那么简单,不然何来“人人自危”。

只要下决心认真查,没有查不出来的贪官。现在的关键问题是,那些“自危”的官员到底会不会被揪出来。但是,如果地方长官以维护稳定为由,擅自使用“特赦权”,“限定干部于某年某月某日以前自首的,只要退赔违法所得,不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那就另当别论了。不过事实证明,这种妥协不仅不会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反而给贪官一种错觉:法纪不责众。结果,窝案、串案越来越多,卷进去的人也越来越多。

希望此次江苏对待“人人自危”不走过去的老路,从而打消某些贪官的侥幸心理,减少从众腐败。



咱是一只笼里的鸟

配图:俞柏鸿

## 经济适用房只配建在“毒地”上?

執法執紀部門豈能任由這種“示範”作用四處擴散,讓發展只見經濟不見人,或者說只見有錢有勢之人,不見窮人與弱者!

■杨涛

已经全面入住的武汉黄埔人家·长江明珠经适房小区是座能容纳2400户的新小区,紧临长江,风景优美,曾被评为国家康居示范小区。但最近,搬入小区的一些居民开始担心他们今后的健康风险。因为他们所住的地方曾经是一座运转了数十年的化工厂。而且这个小区未经环评就开工建设,发现问题后只采用了简单的补救措施(11月30日《新京报》)。

天天朝夕相处的房子底下,竟然曾经是一座运转了数十年的化工厂的土地,含有锑等有害金属,而且,这些污染物并没有得到有效处理。而这样一片埋藏着污染物的土地上建成的经适房,居然被评为国家康居示范小区!

不过,转念一想,这片小区的确很能起到“示范”作用。究竟如何“示范”,且听我娓娓道来。

首先,为政府的“土地财政”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紧临长江,风景优美,这样一片黄金地段,本来可以卖出个天价,却因地下有污染物,开发商可能望而却步。所以,政府将这片产生不了巨大经济效益的土地作为经济适用房用地,反正经济适用房本身产生不了什么经济效益。眼下,城市不断扩张,一些原先的化工厂用地逐渐被圈入城市里面。这些土地如何处置,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如何解决,或者说,如何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武汉这个小区可谓是提供了绝佳的“示范”。

其次,为建房不经环评先斩后奏提供“示范”。按规定,在有污染的土地上建房,应当先经过环评,再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立项。而武汉这个小区却是未经环评便已获国土、规划部门审批,开工3个月后才进行环评。如此先斩后奏的结果是死猪不怕开水烫,用一位退休老人的话来说:“房子都建起来了,难道能推倒”。结果只能叫开发商进行些不痛不痒的修补。这给

其他地方的启示就是:管它有无环评,先批准建设起来再说,如此才能让非法建房迅速洗白。

再次,为各地开发商侵犯公民知情权提供了绝佳的“示范”。按照武汉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开发商售房时向购房者公示相关环境信息,且在购房合同中明示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但实际上,作为武汉知名国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江岸房地产公司,在该小区的宣传材料、销售材料以及售房合同中,没有任何与环境有关的信息。知名国企都能如此漠视公民的知情权,其他开发商受此鼓舞,会不会变本加利地侵犯公民的知情权,就不得而知了。

具有如此之多“示范”作用的长江明珠经适房小区,要想不成为“国家康居示范小区”都难。只是,执法执纪部门岂能任由这种“示范”作用四处扩散,让发展只见经济不见人,或者说只见有钱有势之人,不见穷人与弱者!

每个拆迁户  
都去清华读博吧

在崇尚理性和法治的社會裏,每個人都應有“後臺”。這個“後臺”既不是勢利眼,也不時有時無,那就是法律。

■徐光木

近日,《法学博士清华大学王进文致工学博士潍坊市长许立全先生有关拆迁问题的公开信》在网络流传。前天,王进文证实,该信确实是其所写,事因家乡房屋在未签拆迁协议的情况下凌晨被拆。前晚,潍坊市潍城区区委副书记王兆辉称,他已经赴北京与其当面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此事(12月1日《新京报》)。

由不得你不信,一顶“清华+博士”的帽子是可以当棍棒来使的,穷人的房子被强拆了,就算你证据再确凿、文笔再犀利、义愤再填膺,都未必能引得当地有关部门瞥一眼,更别说副书记亲自进京当面沟通了。

我们不能指望一个博士做与他的身份和能力不相匹配的事情,只是其他被强拆的拆迁户恐怕要羡慕了:如果我家也有个清华博士该有多好,最起码还能有“当面沟通”的机会。在多少个拆迁户看来,那不只是当面沟通,而更像是理亏三分地赔礼道歉。

这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食物链定律”: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王进文虽然不一定是条大鱼,但他背后的清华招牌和耀眼的法学博士身份却一定是,同理,副书记大人虽然在某些时候是条大鱼,但一旦遇上了随时可能羽翼丰满的“潜力股”时,大鱼也会变成小鱼,至少表现得像条小鱼。

当下,随时可能成为拆迁户的我们所缺乏的并不是清华博士的身份,而是让大鱼自觉变成小鱼的威慑力。说到底,清华博士身份也是一种威慑力。可是,拆迁户的威慑力从何而来?

在崇尚理性和法治的社会里,每个人都应有“后台”。这个“后台”既不是势利眼,也不时有时无,那就是法律。正如王进文所说:如果说,我在掌握了所有证据并采取了合理的法律手段的前提下,仍然没能维护合法权益,那么中国的法治和法律您认为是成功的吗?

## 铁老大莫成“铁路国”

鐵老大“自我立法”的權力一日不受約束,鐵路霸王條款就一日清除不了,鐵路服務質量也就一日得不到提高。

■舒圣祥

铁道部新修订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12月1日起实施。新规中除了将儿童票的身高标准提高10厘米外,车票改签等方面也做了重大调整,非动车组乘客迟到,所持车票将作废。

按照此前的规定,乘客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乘车,有两种选择:一是退票,但必须在开车6小时前退,而且加收20%的退票费;二是改签,没能赶上火车的乘客,可以在开车后2小时内办理改签手续。显然,新规实施后,非动车组乘客将没有享受后者的权利。

一方面顺应时势提高儿童票身高标准,一方面火车晚点依旧不给乘客分毫赔

偿,迟到乘客却失去了改签的“优待”。铁老大还真是不做亏本生意。

不过,既然铁老大可以单方面宣布乘客迟到车票即作废,那么只要列车晚点,哪怕只有一分钟,乘客也有权获得至少相当于票价的经济赔偿。可是,现在列车晚点比比皆是,乘客除了傻等还是傻等,不会得到任何补偿。凭什么乘客迟到了就得损失自负,火车迟到了却是“不可抗力”?

新规不仅在铁老大和乘客之间造成了不平等,还造成了乘客之间的不平等。根据新规,普通列车车票在开车后将无法改签,而动车组车票改签却不再受“开车后2小时内”的限制。买不同价位的车票享受不同质量的服务,这无可厚非,可是车票改签规则应不属于服务质量差异,而是公平交易的基础。

而且,铁老大似乎正在刻意强化这种乘客之间的不平等:不仅改签规则区别对待,甚至在同一辆列车上,乘客在不同席别座位之间的串行也将被禁止。而且这种禁止是单方向的,卧铺乘客想到硬座车厢溜达一圈没有问题,硬座旅客如果想借用一下卧铺车厢的厕所,“除非有特殊情况并经列车长同意”,否则肯定没门。

最不能让人理解的是,运输规程调整不只是铁老大的私事,更关系着广大乘客的切身利益。可是,任何征求公众意见的前置程序都看不到,完全是铁老大自己说了算,公布即实施。立新规在程序上就没有公平可言,其结果岂能不霸道?所以,铁老大“自我立法”的权力一日不受约束,铁路霸王条款就一日清除不了,铁路服务质量也就一日得不到提高。